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 港元普通股(「股份」)^(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獲授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批准、追認及確認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中國貴金屬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任何事宜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的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